

## 附件 1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)的(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地勘设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地勘设计服务项目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36人, 营业收入为2363.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01.47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07月16日